

询比开启和评审规则

一、采购特别要求或说明

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时，请认真查看采购文件及附件内容后再报价，一旦报价，即表明响应供应商已确认了本项目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，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负；响应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生产、制造该产品资质的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。

二、响应文件开启规则

（一）响应供应商为 ≥ 3 家时，开启响应文件。

（二）询比失败转为谈判采购-单轮谈判开启情形：

1. 至投标截止时间只有 2 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，本项目招标失败转为谈判采购-单轮谈判；

2. 资格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只有 2 家，则转为谈判采购-单轮谈判。

（三）询比失败转为直接采购开启情形：

1. 第一次采购只有 1 家供应商参与的，不予开启，直接流标；若第二次及以上询比采购仍只有 1 家供应商参与的，转为直接采购。

2. 开启项目后，经评审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效投标方只有 1 家且其价格不具备竞争性或评审委员会不同意推荐的，转为直接采购。

（四）无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，直接流标。

三、询比采购及单轮谈判采购评审规则

（一）本项目设有预测价，预测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**询比采购评审规则：**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。

1. 经评审若有两家及以上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且价格相等时，按生产型投标人优先于流通型投标人排序；若仍有并列情形时，按投标人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。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，并列推荐。若有 2 家及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，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只有 1 家有效响应方且具有竞争性的，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。

2.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，评委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报告。委托方代表组织与其进行自主优惠澄清，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，并形成《自主优惠结果报告》签字后提交至招标公司。

3.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预测价，评委会出具评审报告。

（三）**单轮谈判采购评审规则：**项目转为单轮谈判时，评审委员会仍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。

1. 经评审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有效价格相等时，按生产型供应商优先于流通型供应商排序；若仍有并列情形时，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。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，并列推荐。若有 2 家及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，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只有 1 家有效响应方且

具有竞争性的，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。

2.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，评委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报告。委托方代表组织与其进行自主优惠澄清，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，并形成《自主优惠结果报告》签字后提交至招标公司。

3.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预测价，评委会出具评审报告。

（四）推荐成交

1. 成交原则：总价最低有效供应商成交；评审委员会给出评审结果转委托方定标。

2. 其它情形按鞍钢集团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情形，由委托方自行主持，完成采购工作。